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 和 “16 亿阳 05”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集团”）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 亿阳 0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亿阳 03”）、“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亿阳 04”）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6 亿阳 05”）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由于“16 亿阳 01”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亿阳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C，并将“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及“16 亿阳 05”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 C。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36172.SH	16 亿阳 01	2016/1/26	--	C	C	2018/1/30	2.09
136252.SH	16 亿阳 03	2016/3/1	--	C	C	2018/1/30	7.55
136388.SH	16 亿阳 04	2016/4/20	--	C	C	2018/1/30	12.10
136526.SH	16 亿阳 05	2016/7/8	--	C	C	2018/1/30	3.26
合计	--	--	--	--	--	--	25.00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哈尔滨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指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目前处于重整期间，正在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跟踪期内，公司及其上市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多项诉讼事项和资金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最新审计报告，也无法提供其他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后续债

务偿还计划。

综合评估，鉴于公司正处于重整期间，上述债券的兑付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联合评级确定维持亿阳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并维持“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及“16 亿阳 05”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重整进度及后续债务偿付安排，并收集相关材料，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及“16 亿阳 05”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

特此公告。

